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分别收到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汇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股权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汇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汇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次级信托单位，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信托计划于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2月6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139,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83%，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192,019,253.66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

2018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总股本

72,03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变更为 7,451,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83%。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总股本 129,63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变更为 11,177,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83%。

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43%，减持后，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0,177,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41%。

（二）林芝腾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
| 法定代表人 | 李朝晖 |
| 注册资本 | 壹亿圆整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鉴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29,636,000 股增加至 194,454,000 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调整，由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750 万股（含 3,750 万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11,201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4.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8,776.7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279,474.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账，且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 I-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194,454,000 股增加到 212,665,201 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18,211,2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5633%。

公司原股东信托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10,177,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41%。其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托计划持有的股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 以下，降至 4.785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云南信托—汇享 1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 10,177,871 | 5.2341% | 10,177,871 | 4.7859% |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限售流 通 股 | - | - | 18,211,201 | 8.5633%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变动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汇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本次变动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

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